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鄭孟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：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0004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47781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00047781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00047781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00047781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00047781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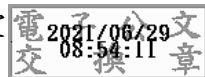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及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1001547101號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

收文:110/06/29



1100002887

有附件